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信託貸款安排轉讓寧夏中自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規定，有限合夥企業的首個投資標的將為寧夏中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營運寧夏紅寺堡區200MWp光伏發電項目)，據此有限合夥企業將收購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隨後通過有限合夥企業設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向寧夏中自提供信託貸款(即信託貸款安排)。

為實施信託貸款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限合夥企業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同意收購，及西藏中自同意轉讓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京能發展及北京國電（北京國電為京能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股約20.09%，但鑒於北京國電擔任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故有限合夥企業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寧夏中自自由西藏中自（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約70.57%）持股100%。於交割後，儘管寧夏中自將由有限合夥企業及西藏中自分別持股99.99%及0.01%（因此，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寧夏中自的實際權益將自交割前的約70.57%下降至交割後的約11.66%），其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規定，有限合夥企業的首個投資標的將為寧夏中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營運寧夏紅寺堡區200MW_p光伏發電項目（「紅寺堡項目」），據此有限合夥企業將收購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隨後通過有限合夥企業設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向寧夏中自提供信託貸款（即信託貸款安排）。

將予轉讓之股權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同意收購，及西藏中自同意轉讓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寧夏中自由西藏中自全資擁有，而西藏中自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約70.57%。於交割後，寧夏中自之股權將由有限合夥企業（其由京能發展及北京國電（為京能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股約20.09%）持有99.99%及西藏中自持有0.01%。因此，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寧夏中自的實際權益將自交割前的約70.57%下降至交割後的約11.66%。

代價及支付條款 : 有關股權轉讓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

西藏中自及有限合夥企業已同意，無論寧夏中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至交割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產生任何損益，彼等均不得調整代價。然而，西藏中自應確保寧夏中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至交割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概無重大變動（因寧夏中自之正常經營並取得營業收入除外），西藏中自無權因寧夏中自或紅寺堡項目之任何資產增值而獲得超過代價之任何金額。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有限合夥企業應向西藏中自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 ： 代價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獲有限合夥企業書面豁免者除外）後予以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西藏中自及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已完成相關內部決議程序批准股權轉讓；
 - (iii) 就寧夏中自為一方之相關協議或合約而言，倘該等相關協議或合約要求當寧夏中自於寧夏中自之股權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需取得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則寧夏中自應已取得該等所有的同意或批准，以確保於交割後，寧夏中自能夠繼續在該等協議或合約之相同條款項下維持其現存的所有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
 - (iv) 寧夏中自之股權及紅寺堡項目不存在任何他項權利限制；
 - (v) 西藏中自及寧夏中自已履行並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交割義務；
 - (vi) 類REITs籌資之發行載體已設立並已生效。此外，發行載體將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持有A類有限合夥權益，並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結清注資額；

(vii) 監管銀行已根據相關託管協議對寧夏中自之託管賬戶實施有效監管；及

(viii) 西藏中自概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交割

：

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即就類REITs籌資設立之信託（「類REITs信託」）生效之日）發生，其中(i)有限合夥企業應取得以有限合夥企業為寧夏中自99.99%股權持有人之章程、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及(ii)西藏中自及寧夏中自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前交付及移交，履行所有交割義務及完成股權轉讓，以實現有限合夥企業對寧夏中自之實體控制。

過渡期間

：

於過渡期間（即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交割日），寧夏中自應(i)保持持續經營所需之所有資格並繼續經營紅寺堡項目，及維持所有重大合約的繼續有效及履行；及(ii)繼續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保存其賬簿、記錄及賬戶，且不應更改現時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會計、財務及稅收處理方法或規則。

於過渡期間，未經有限合夥企業書面同意，西藏中自及寧夏中自不得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向西藏中自分派溢利、變更註冊資本、提供擔保或舉借債務、或簽訂將限制寧夏中自經營其現時業務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交割後安排
- (i) 除就信託貸款將予提供之擔保(如有)外,寧夏中自不得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並應於類REITs信託生效之日後90個工作日內解除以其股權(如涉及)、紅寺堡項目的電費收費權及其項下全部收益、紅寺堡項目的生產設施設備等為信託貸款之外的其他債權設置的擔保或其他權利負擔(如有)。
 - (ii) 於類REITs信託生效之日後90個工作日內,寧夏中自應償還其所有存量債務。除信託貸款外,寧夏中自不得舉借其他新的債務。
 - (iii) 除(a)接受信託貸款以及清償其本金及利息;(b)接受運營保障機構的運營支持金及履約支持金;及(c)接受流動性支持機構的流動性支持資金(如有)外,寧夏中自與其關聯方之間不得發生資金拆借行為。
 - (iv) 未經有限合夥企業書面同意,寧夏中自不得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債務或抵押權、放棄任何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質的文件項下之權利、同意或要求其債務人提前償還債務,或豁免相關主體對寧夏中自承擔的義務。
 - (v) 倘有限合夥企業對寧夏中自進行減資、資產處置、清算,則寧夏中自應配合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會計審計、資產轉讓及公司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其他權利及義務：除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者外，自交割日起，有限合夥企業將有權持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轉讓之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義務、權益及風險，而西藏中自將不再享有及承擔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轉讓之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有關之權利、義務、權益及風險。於交割後，西藏中自將就於交割日或之前所發生之事宜承擔所有處罰、責任、義務或損失，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尚未事先協定之有關過渡期間內所發生之事宜之所有負債或開支。

終止：除發生以下情形之一外，否則股權轉讓協議不得提前終止：(i)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已一致同意提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ii)倘違約方持續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繼續履行不可能或沒有意義的，則履約方將有權提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儘管上文所述，倘交割及寧夏中自之股權變更登記尚未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20個工作日內落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之寧夏中自的估值報告(其估值同為人民幣430,738,300元)以及本公告下文所載「根據信託貸款安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報告」一段。

有限合夥企業支付之代價將以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實繳注資提供資金。

2. 信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其他交易文件

a. 單一資金信託協議

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委託方及單一資金信託受益人)

(ii) 中鐵信託(作為受託方)

於成立類REITs信託完成後，中鐵信託擬取代華電金泰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A類有限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先決條件 : 單一資金信託將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成立並生效:(i)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已簽立及生效;(ii)有限合夥企業已全數支付信託資金;及(iii)單一資金信託項下之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生效,且與該等交易文件有關之強制執行公證(如有)已辦理完畢。

倘單一資金信託不成立,於單一資金信託確認不成立後10個工作日內,中鐵信託將向有限合夥企業退還有限合夥企業已支付之全部信託資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扣除相關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後的結餘)。

單一資金信託之期限 : 自單一資金信託成立及生效之日起計18年

單一資金信託之本金 : 約人民幣1,195.8百萬元

單一資金信託之目的 : 單一資金信託本金乃委託予中鐵信託,作為信託貸款轉借予寧夏中自。寧夏中自將信託貸款用於置換存量債務。

手續費 : 手續費每年應為單一資金信託項下信託資金之0.005%。手續費應按日計算，且應於單一資金信託成立日至終止日之期間支付。每日手續費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frac{\text{單一資金信託項下信託資金之餘下金額}}{\text{之餘下金額}} \times 0.005\% \div 365$$

手續費應根據單一資金信託協議於有關日期向中鐵信託支付。

手續費乃經有限合夥企業與中鐵信託參照市場現行費率及單一資金信託本金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風險 : 除因中鐵信託違反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之條款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外，所有風險（包括寧夏中自未能償還信託貸款）將由有限合夥企業承擔。

b. 信託貸款協議

信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中鐵信託(作為貸款人)
(ii) 寧夏中自(作為借款人)

本金金額 : 約人民幣1,195.8百萬元

期限 : 自提取信託貸款之日起至自單一資金信託生效及成立之日起計18年屆滿前第9個工作日。

寧夏中自將無權提前償還信託貸款，除非信託貸款協議項下另有規定。

目的：供寧夏中自置換總額約為人民幣1,195.8百萬元的存量債務。

提取信託貸款之先決條件：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獲中鐵信託悉數或部分豁免該等條件）後，中鐵信託將向寧夏中自發放信託貸款：

- (i) 單一資金信託已成立及生效；
- (ii) 寧夏中自己已向中鐵信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寧夏中自己完成與接納信託貸款有關的內部決策以及簽立及履行信託貸款協議；
- (iii) 寧夏中自己向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許可、批准及備案文件，並已向中鐵信託提供該等文件；
- (iv) 信託貸款協議已簽立及生效，且未發生信託貸款協議及寧夏中自與中鐵信託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項，或倘出現違約事項惟已獲解決至令中鐵信託滿意的程度或獲中鐵信託豁免；及
- (v) 中鐵信託與寧夏中自將訂立之信託保障基金委託認購協議已簽立及生效。

償還安排

： 寧夏中自應按照信託貸款協議所載時間表償還信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儘管上文所述，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之指示，中鐵信託應有權單方面一次或多次追溯修訂還款時間表，並要求寧夏中自按照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及根據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信託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無論如何，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信託貸款之利率不得(i)高於年利率10%；及(ii)超過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信託貸款最高利率。

到期時，寧夏中自應悉數償還信託貸款餘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

違約

： 倘寧夏中自發生信託貸款協議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中鐵信託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寧夏中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ii)宣佈應立即償還信託貸款及到期利息；及／或(iii)實施中鐵信託視為必要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信託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措施。

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信託貸款利率將由訂約方參考類REITs籌資項下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利率及所需現金流經公平磋商後進一步釐定。

c. 優先收購權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中鐵信託
- (ii) 有限合夥企業
- (iii) 寧夏中自
- (iv) 京能發展
- 標的事項 : 中鐵信託、有限合夥企業及寧夏中自己同意向京能發展授出優先收購權，以收購(i)中鐵信託於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A類有限合夥權益；(ii)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寧夏中自股權、有限合夥企業於單一資金信託之受益權及中鐵信託對授予寧夏中自的信託貸款之債權；及(iii)寧夏中自持有的項目。

京能發展將以零代價獲授優先收購權。

京能發展有權於優先收購權協議項下訂明之期間內行使優先收購權，且應支付相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該代價將於優先收購權行使後釐定。

倘任何前述收購事項於優先收購權行使後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d. 運營保障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中鐵信託
- (ii) 有限合夥企業
- (iii) 寧夏中自
- (iv) 京能發展
- 標的事項 : 根據運營保障協議之條款，京能發展應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運營保障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寧夏中自之營運及編製及管理寧夏中自之預算計劃等；
- (ii) 項目營運支持 — 包括但不限於在寧夏中自出現營運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及
- (iii) 履約支持 — 包括但不限於在寧夏中自沒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支付義務(如償還信託貸款之本金及／或利息或向有限合夥企業支付股息)時提供財務支持。

作為運營保障協議之附帶條件，京能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在京能發展無法根據運營保障協議提供所需運營保障時，向寧夏中自提供相關財務支持。

寧夏中自之評估

根據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寧夏中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30,738,300元。

選擇評估方法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評估寧夏中自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被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基於該方法，寧夏中自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30,738,300元。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為確定被評估單位之價值，將採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對該單位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要素進行評估。其後，匯總不同資產及負債要素之估值以確定被評估單位的整體價值。基於該方法，寧夏中自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1,594,500元。

採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寧夏中自價值時的差異反映了該兩種方法所考慮的角度及因素的不同。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僅能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自身價值。從寧夏中自的實際情況來看，由於目前光伏組件成本下降較大，導致重置成本遠低於固定資產的原值，使得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果遠低於賬面值。從新建光伏項目來看，由於建設成本較早期項目大幅下降，故無法享受國家對光伏項目的國補電價，即資產基礎法無法反映寧夏中自享有的國家補貼對企業價值的影響，故未採用資產基礎法結果作為估值的最終結論。資產的價值通常不是基於其重置成本而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對其未來收益的預期。估值師經過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及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內含價值，故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寧夏中自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有關評估之盈利預測

由於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屬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即寧夏中自)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即寧夏中自)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即寧夏中自)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B)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寧夏中自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寧夏中自持續經營。
3. 假設寧夏中自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寧夏中自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寧夏中自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寧夏中自的上網電價的確定方式與現行政策基本保持一致，現有的銷售電價、電量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8. 無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寧夏中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假設寧夏中自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寧夏中自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1. 假設寧夏中自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雖然這種變動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即評估是基於評估基準日的生產經營能力、業務規模和經營模式持續。
12. 由於寧夏中自歷史年度採用標杆電價結算電量差異較大，故本次評估未區分標杆電價與競價電價，只預測基本電價，通過統計寧夏中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年度除國補電價以外的平均電價範圍為人民幣0.1972元~人民幣0.259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多年平均電價為人民幣0.2203元/千瓦時(含增值稅)。估值師假設未來年度基本電價與歷史多年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即未來年度基本電價將為人民幣0.2203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13. 根據寧夏中自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簽訂《二零二二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寧夏中自委託北方分公司為其提供電站生產運營服務，服務具體內容包括人事行政、人事薪酬、信息化管理、安全巡檢、安全培訓、技改、應急故障處理、法律諮詢、小型施工、物資招採、財務管理、記帳、審計等，服務期限為1年，服務費用按照人民幣0.1元/瓦。年計算，共20兆瓦，合計費用為人民幣2,000萬元/年(含稅，6%，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886.79萬元/年)。當前評估假設該服務費未來年度保持不變。

14. 根據寧夏中自電費結算統計表，截止評估基準日，累計收到國家補貼約人民幣269.28百萬元(含增值稅)，應收國家補貼餘額約為人民幣887.55百萬元(含增值稅)。根據寧夏中自、京能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補助收益轉讓協議》，寧夏中自將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人民幣481.50百萬元(含增值稅)平價轉讓給京能發展，後由於部分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已經收到補貼，根據合同約定，轉回轉讓金額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含增值稅)，故截止評估基準日應收國補金額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19.71百萬元(含增值稅)。根據企業管理層介紹，二零二三年寧夏中自擬繼續向京能發展平價轉讓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人民幣170.00百萬元(含增值稅)，該金額規模約與寧夏中自一年的含稅國補收入規模相當。根據寧夏中自管理層保證現金流充裕的考量，寧夏中自擬每年都轉讓可再生能源補貼，據此本次評估假設，寧夏中自通過國補回收或轉讓方式每年回收金額人民幣170.00百萬元(含增值稅)。
15. 根據京能集團出具的《支持函》，京能發展為紅寺堡項目提供運營保障服務並對寧夏中自提供運營支持及履約支持。若京能發展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協議》項下的運營支持，京能集團將及時提供流動性支持，在流動性支持金支付日自行或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調其他關聯方)按照寧夏中自發出的《運營支持請求函》《流動性支持請求函》載明金額及時間向寧夏中自監管賬戶或寧夏中自指定賬戶提供流動性支持金。若京能發展未能履行《運營保障協議》項下的履約支持，京能集團將及時提供流動性支持，在流動性支持金支付日自行或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調其他關聯方)按照寧夏中自發出的《履約支持請求函》《流動性支持請求函》載明金額及時間向寧夏中自監管賬戶或寧夏中自指定賬戶提供流動性支持金。由於京能集團資信較好，且規模遠大於寧夏中自，故估值師假設京能集團能夠提供流動性支持。

16. 本次評估假設在預測期末對於納入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的回收方式為有償回收，即在預測期末按照其帳面攤餘價值確認回收額。
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的通知》(財稅[2008]116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太陽能發電新建項目在相關優惠目錄中。寧夏中自的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符合上述規定，經備案該光伏電站各期項目的投資經營所得自併網發電起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寧夏中自的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符合上述規定。另外，考慮到歷史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延續情況和本次評估目的，估值師假設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可以長期延續。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寧夏中自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寧夏中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能發展實繳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7.63%、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間接持有42.01%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持有0.36%，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約70.57%及29.43%，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上市以及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11、360036)上市)(「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西藏中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股約70.57%及約29.43%。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西藏中自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有限合夥企業為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盛唐壹號(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華電金泰、京能發展及北京國電持股約79.91%、20.03%及0.06%。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為通過將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的實繳注資用於投資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規定之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中鐵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信託業務，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上市)直接及間接合共持股約93.01%。於成立類REITs信託完成後，中鐵信託擬取代華電金泰成為有限合夥企業之A類有限合夥人，其後將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79.91%之合夥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成立類REITs信託完成後中鐵信託擬成為有限合夥企業之A類有限合夥人外，中鐵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熱、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其為中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寧夏中自之資料

寧夏中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寧夏中自由西藏中自全資擁有，而西藏中自分別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股約70.57%及約29.4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訂約方之資料」一段)。寧夏中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64,920	73,880
除稅後純利	59,607	62,641

寧夏中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約為人民幣467.62百萬元。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有限合夥企業由京能發展及北京國電 (北京國電為京能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持股約20.09%，但鑒於北京國電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任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故有限合夥企業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寧夏中自由西藏中自 (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約70.57%) 持股100%。於交割後，儘管寧夏中自將由有限合夥企業及西藏中自分別持股99.99%及0.01% (因此，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寧夏中自的實際權益將自交割前的約70.57%下降至交割後的約11.66%)，其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股權轉讓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寧夏中自的控制權，股權轉讓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股權轉讓產生之實際損益金額(如有)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信託貸款安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當中載列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信託貸款安排(股權轉讓作為其一部分)標誌著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進行之首次投資。

董事相信，信託貸款安排將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透過償還寧夏中自(於交割後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現有債務來增強其財務狀況，這將使寧夏中自能夠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繼續營運或擴建其目前的光伏發電項目。股權轉讓為信託貸款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將使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寧夏中自的股權及控制權，為信託貸款安排的後續運作奠定基礎。由於寧夏中自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財務背景及經營情況有很好的了解，並認為對寧夏中自進行債務投資的風險相對較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股權轉讓及信託貸款安排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信託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電」	指	北京國電盛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信託」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的代價，即約人民幣430.7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西藏中自按代價向有限合夥企業轉讓寧夏中自99.9%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西藏中自、有限合夥企業及寧夏中自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金泰」	指	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盛唐壹號(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夏中自」	指	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運營保障協議」	指	中鐵信託、有限合夥企業、寧夏中自及京能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運營保障協議，據此，京能發展獲委聘以提供(其中包括)運營保障服務、項目營運支持及履約支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REITs籌資」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A類有限合夥人向潛在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類REITs)，其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有限合夥企業的A類有限合夥人所承諾的注資撥付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優先收購權協議」	指	中鐵信託、有限合夥企業、寧夏中自及京能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優先收購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京能發展優先收購權以收購(i)中鐵信託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持有的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ii)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寧夏中自的股權、有限合夥企業於單一資金信託中的受益權及中鐵信託對其授予寧夏中自信託貸款的債權；及(iii)寧夏中自持有的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單一資金信託」	指	根據單一資金信託協議設立的信託

「單一資金信託協議」	指	有限合夥企業與中鐵信託就單一資金信託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單一資金信託本金」	指	單一資金信託協議項下單一資金信託的本金約為人民幣1,195.8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中自」	指	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貸款」	指	信託貸款協議項下本金約為人民幣1,195.8百萬元的信託貸款
「信託貸款協議」	指	中鐵信託與寧夏中自就信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信託貸款安排」	指	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財務安排，據此有限合夥企業應收購寧夏中自99.99%的股權，隨後通過由有限合夥企業設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向寧夏中自授出信託貸款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及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寧夏中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對寧夏中自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期）的價值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全部權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根據信託貸款安排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職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的操守規定。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無需遵守獨立性規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信託貸款安排轉讓寧夏中自之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由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之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中載列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對估值報告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符合估值報告中載列之基準及假設所發出之函件。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